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 公平筹资和有效监测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执行情况

### 由非洲国家组提交

联合国人居大会，

回顾联大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核可《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及其重申的坚定政治承诺，即应对筹资挑战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并注意到许多国家在落后和不平等现象急剧增加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可通过加强公共政策解决问题，

注意到 1996 年 6 月《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sup>1</sup> 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 13 段，其内容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调动资金，包括来自各方面——多边和双边以及公家和私人方面——的新的额外资源，

申明必须有效执行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实现其预定目标，即推动实现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愿望，

注意到必须通过使捐助方群体多样化来增加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的捐款，包括在执行决议方面，

认识到由于缺乏有效的筹资和监测机制，在实现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目标方面面临挑战，并且这种缺乏影响了对人居署的信心和多边主义信念，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为确保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承诺，

确认需要建立一个综合框架，为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筹资，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sup>1</sup> A/CONF.165/14。

<sup>2</sup> 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1. 请执行主任与执行局协商，实施一个便于各会员国使用的系统，用于跟踪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问责和透明度；
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定期向适当机构汇报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其审查并根据需要采取行动；
3. 决定在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内设立一个吸引和管理捐助方资金的城市行动基金窗口，用于为执行缺乏充足资金的联合国人居大会所通过决议提供资金；经捐助方允许，除其他来源外，可从指定用于此目的的非专用捐款以及专用项目捐款的未用结余中筹集此类资金；
4. 请执行主任与执行局协商，制定城市行动基金窗口的职权范围，同时注意到需要以平衡的方式执行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各项决议；
5. 鼓励有未用专用捐款结余的会员国考虑将这些结余转用于执行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6. 邀请所有会员国支持执行本决议，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决议的有效执行；
7. 鼓励更多会员国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内定期捐款；
8. 请执行主任酌情向执行局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